

正本

公文電子轉發  
號：全聯賢字第1071219-01號  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500

彰化縣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  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3樓  
承辦人：吳啓彰  
電話：(03)339-6789分機1322  
傳真：03-339-6575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一字第10700179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將自107年12月25日起開始辦理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查核作業，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及其代理之營利事業審慎檢視申報資料，如有短漏報所得額者，請儘速辦理更正申報，以免遭補稅及處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納稅義務人倘有短漏報所得額情事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，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免罰規定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高雄市會計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及服務處

局長 王 綉 忠